**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教學研究空間分配及管理原則**

113.04.10 口腔醫學院112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3.05.20 112學年度第2次建築物及空間分配委員會通過

113.06.20 高醫院口字第1131102185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條 | 為有效利用口腔醫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教學研究空間，依本校「空間分配及借用準則」第6條訂定本原則。 |
| 第2條 | 本學院教學研究空間，包括公共使用之教學研究空間以及教師研究室及其實驗場所。 |
| 第3條 | 本學院新進教師於到院服務時，其所服務院、系所得提供適當之教學研究空間。 |
| 第4條 | 教師於離職或退休時應歸還其使用空間，於退休或離職時仍具執行政府研究計畫主持人身分者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空間使(借)用申請。 |
| 第5條 | 為諮詢退休教授，聽其建言，本學院得規劃一共同空間供退休教授使用。 |
| 第6條 | 本學院教學研究空間應由院、系所主管共同規劃並進行管理。 |
| 第7條 |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。 |
| 第8條 | 本原則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建築物及空間分配委員會核備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